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續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請求人

即原告 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富

被上訴人

即相對人

即被告 衡美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衡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洪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改判：一、確認本院98年度審移調字第153號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無效，二、本院98年度審建字第24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應繼續審理，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系爭事件前於98年3月1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經兩造同意移付調解後，於98年4月13日成立系爭調解，其內容為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等節，有本院107年7月24日民事第二庭簽、本院98年4月13日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7年度調訴更一字第1號卷第39至40頁，本院106年度調訴字第1號卷第11至12頁）。是上訴人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然其經濟目的即欲獲勝訴判決取得之客觀上利益，實為使系爭調解無效並繼續審理系爭事件，以免受被上訴人請求給付7,200,000元，兩者具相互競合關係，且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同一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黃國焜